

臺北市政府 107.10.11. 府訴三字第 107209158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10726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證券商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12 月 28 日、107 年 1 月 15 日、18 日及 24 日派員至訴願人南港分公司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

人雖表示未限制勞工行使特別休假權利來抵扣出勤遲到情況，惟以勞工○○○（下稱○君）為例，其分別於 105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3 月 21 日、3 月 30 日、6 月 24 日因遲到而欲

行使特別休假各 1 小時，經訴願人以保險控管期間保險未達標等理由不予准假，訴願人亦未另給予補休亦未折算工資，勞工○○○及○○○均有相同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 月 3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2119801 號函檢

附

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

二、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2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35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

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乃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以

107 年 4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10726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4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8 月

16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第 39 條規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八條之特別休假，依左列規定：..... 二、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三、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79 年 9 月 15 日（79）台勞動二字第 21827 號函釋：「..... 勞工未於年度終結時休完特別休假，如係因事業單位生產之需要，致使勞工無法休完特別休假時，則屬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雇主應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至於特別休假未休完之日數，如係勞工個人之原因而自行未休時，則雇主可不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經勞動部 106 年 1 月 18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0075

號

令釋，廢止並自即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對有關勞工出勤遲到，欲事後以行使特別休假來抵扣，仍依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規定辦理，並非毫無限制。訴願人的分公司經理人仍有與勞方協商後與否同意其事後才排定之權限。並非勞工一提出申請，其特休之排定即生效。

三、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對於○君申請特別休假否准情事，且就該遭駁回之應休未休時數，亦未另行給予○君特別休假補休，且未折算工資之如事實欄所述違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8 日、107 年 1 月 15 日、18 日及 2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

錄、訴願人南港分公司 105 年特別休假資料、105 年度○君特別休假狀況一覽表及人員名卡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給予特別休假；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8 條、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

第 24 條等定有明文。次按前勞委會 79 年 9 月 15 日（79）台勞動二字第 21827 號函釋意旨

，
勞工未於年度終結時休完特別休假，如係因事業單位生產之需要，致使勞工無法休完特別休假時，則屬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雇主應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本件查：

- （一）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經理人○○○、副理○○○及法務經理○○○（下稱○君等 3 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問：請問特休申請有退回勞工申請的情形嗎？答：105 年 12 月底前如遇員工遲到未參加早會，就會申請特休來抵遲到，大致上會通過申請。問：請問貴公司有規定不可用特休抵扣遲到的規定嗎？答：本公司並無規定不可用特休來請因遲到的狀況來抵扣。問：請問貴公司有其他任何因素退回員工特休.....？答：106 年度特休的申請，勞工可請特休，但希望勞工業績需達標，105 年 12 月前按照同仁實際業績達成狀況來踢退同仁的特休申請，一般員工會與主管討論更換特休時間進行彈性的調整，沒有硬性規定.....。」及 107 年 1 月 24 日訪談○君等 3 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問：貴公司.....由南港分公司經理人○○○未核准貴公司勞工○○○上述日期之特休假申請.....？答：本公司特休規定無限制以特休來抵遲到之申請，本公司勞工○○○.....因遲到想以特休來申請，該分公司經理人以保險控管期間保險未達標、基金銷管未達標控停止特休、靜止戶未達標停止特休、復華基金掛零等理由未核准該勞工之特休申請。.....問：請問貴公司勞工.....○○○.....105 年度特休剩餘.....5 天 4 小時..

.... 請提出後續處理情形？答：本公司按 105 年特休規定，並無給付上述勞工特休未休工資，亦無規定。問：請問貴公司勞工之營業員名單中每位勞工皆有申請特休來抵扣遲到的情形嗎？答：營業員皆有遲到的情形.....基本上皆會准此情形特休。問：請問貴公司遲到早退的規定，請再說明？答：本公司遲到早退的勞工有 2 種申請的作法，第一種就讓公司扣薪，因無全勤獎金的制度，勞工自我衡量用特休申請抵遲到，並無禁止，各單位主管、經理人可自行裁量，所以才會出現勞工申請特休時有不同的核准結果，大多數勞工有來協商者皆通過。問：..... 貴公司勞工..... ○○○..... .. 未核准的特休假後續處理方式？答：上述勞工..... ○○○..... 確實無後續補申請特休，故上述..... ○○○..... 特休申請..... 該..... 年度終結亦無折算工資及另尋當年度另行補休.....。」並經○君等 3 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 是查○君於 105 年間依訴願人之請假程序提出行使特別休假抵扣出勤遲到之申請，經訴願人以保險控管期間保險未達標等因素未予核准，有訴願人南港分公司 105 年度主管不通過之營業員特別休假資料及 105 年度○君特別休假情形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則本件因訴願人業績之需要，致未核准勞工之特別休假，即屬可歸責於訴願人之原因，訴願人即應折算工資予○君；惟訴願人未給付○君該特別休假應休未休時數之折算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